

沛县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项目水资源论证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0667-251JIBEP9313)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一、招标条件

本沛县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项目水资源论证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0万元， 招标人为沛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人民币1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沛县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项目水资源论证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沛县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项目水资源论证服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01 09:00到2025-09-08 17:00

获取方式: 现场领购或供应商将领购磋商文件所需材料和标书费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 huanglei0512@yeah.net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收到上述资料后1日内向供应商寄送纸质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12 14: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12 14:30

开标地点: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会议室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198号302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沛县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项目水资源论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5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67-251JIBEP9313

项目名称：沛县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项目水资源论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0万元

采购需求：水资源论证服务 1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完成论证材料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9:00—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5楼）

方式：现场领购或供应商将领购磋商文件所需材料和标书费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 huanglei0512@yeah.net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收到上述资料后1日内向供应商寄送纸质磋商文件。

纸质标书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不得参与磋商。

领购磋商文件所需材料（加盖公章）：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介绍信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司银行账号（用于购买磋商文件）：

账户名：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088710201021418391

开户行：南京银行广州路支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198号3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198号3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沛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沛县沛城镇徐沛路

联系方式：耿立新13852455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5楼

联系方式：黄磊025-83705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磊

电话：025-83705998

邮箱：huanglei0512@yeah.net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沛县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沛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沛县沛城镇徐沛路
联 系 人：耿立新
电 话：1385245566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5楼
联 系 人：黄磊
电 话：025-83705998
电 子 邮 件：huanglei0512@yeah.net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